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聚德艺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鹤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8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9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, 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6-23-74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6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聚德艺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湾区创新港 3 号楼 609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QY0F-8440306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鹤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抖音、美团、快手、大众点评、视频号、健康 160 户外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聚德艺口腔门诊部

医疗机构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湾区创新港 3 号楼 609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

接诊时间: 9:00-19:00

联系电话: 19147806112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